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8〕2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8 日

揭阳市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

今年以来，我市大气环境质量 6 项指标及空气质量达标率比去年同期明显下降，为有效扭转不利局面，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通过采取各项强化措施，有效遏制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继续恶化趋势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为我市接下来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留足空间，实现

本年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环境保护决战决胜年的任务分工和工作部署，抓早谋划，并在近期开展一次针对性强、力度大的大气专项整治行动，重点整治工业源、面源、移动源等大气污染现象。

（一）工业源污染治理。

1. 彻底整治锅炉、VOCs、高污染排放企业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对治理设施不完善或超标排放企业坚决责令停产整改，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排污行为。〔牵头单位：市环境保护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质监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2. 彻底清理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。明确整治企业清单及整治期限，对违法违规的“散乱污”企业坚决予以清理取缔。严厉打击顶风作案的企业、小作坊，并做好后督查工作，防止该类企业死灰复燃。〔牵头单位：市环境保护局、工商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国土资源局、质监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3. 彻底整治采石场、采砂场（不包括河道采砂）扬尘污染。落实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采石场、采砂场做好扬尘污染防控工作，强化作业期间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，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石场、采砂场坚决予以停产、限期整改，对拒不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措施的要坚决予以处罚。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采石场、采砂场依法严厉打击取缔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环境保护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（二）面源污染治理。

1. 全面推进工地扬尘污染防治。按规范落实工地围挡，建筑垃圾要

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置；增加洒水喷淋及保洁频次，防止出现卫生死角，确保工地不产生扬尘；落实泥头车出工地冲洗、遮盖工作，防止物料遗撒；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限期整改，对拒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依法予以处罚。〔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环境保护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国土资源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2. 全面推进道路扬尘污染防治。按规范开展道路、公路保洁工作。市区市政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4次，必要时增加洒水频次；国道、省道、乡镇道路每天保洁喷淋不少于3次。〔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3. 全面推进道路遗撒污染整治。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，严厉查处沿途遗撒物料杂土的运输车辆，杜绝道路遗撒现象。〔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城管执法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4. 全面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。加快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，开展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及单位食堂清查摸底工作，落实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及单位食堂配备油烟净化装置，并确保装置正常运行，大幅降低餐饮油烟污染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环境保护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5. 全面推进露天焚烧、烧烤巡查管控。各地要压实责任，实行网格化管控，组织力量开展高频次不定期执法巡查，必须做到“有烟必查，有火必纠”，坚决杜绝露天焚烧垃圾、秸秆、稻草、树枝等行为，对事主要从严处理。强化露天烧烤摊档清理整顿，对屡教不改的烧烤摊档业主依法予以处罚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农业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环境保护局、林业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6. 全面推进民俗活动污染防控。加强宣传，严禁燃放烟花爆竹，倡

导群众文明开展各类民俗活动，特别是清明期间，要增强群众环保意识，进行文明祭祀活动。加强山林火灾巡查防控，谨防因群众祭祀活动引发山林火灾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、林业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（三）移动源污染治理。

加大高排放机动车执法力度。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，完善执法机制，坚决查处闯限行行驶的黄标车及超载大货车、黑烟车等行为，有效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压力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，配合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环境保护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组织领导。每月出现1天空气质量不达标的，由分管领导组织各部门开展研判并制定应对措施；每月出现2天空气质量不达标的，由主要领导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治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实际制订行动方案，从国土、执法、住建等各相关部门抽调人员，成立联合执法队伍，开展交叉执法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大气污染检查执法工作，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强化应对措施。在出现不利天气的情况下，要强化对市区重点区域、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环境的巡查管控力度；各地要根据需要对相关废气排放企业及建筑工地、道路施工工地实施限产、停产及停工等强制性应急措施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媒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及工作不到位单位责任人，大力宣传整治工作成效，营造浓烈的氛围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五）强化追责问责。各地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对在

工作中思想懈怠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、不担当、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，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三届 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8〕2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第三届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叶牛平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常务副主任委员：吴毅青（副市长）

副主任委员：陈奇春（市政协副主席、高级城市规划师）

黄伟忠（市政协副主席、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秘书长：江玉城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
委员：袁文键（市政府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）

陈晓青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张伟勤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
李春明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吴少炎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张敏生（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）

张自旺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郭翔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